**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廉政文化长廊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货物清单及要求：**

1.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廉政文化长廊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XZ2020-159

3.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4.采购方式：校内公开招标

5.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元整（￥103000.00元）

6.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6.1采购需求

6.1.1.目的和意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廉政建设总要求，着力将展区打造成为展示廉政文化的“重要窗口”，展示师生艺术创作水平的“技能舞台”，强化廉政教育，为学校创建高水平“湖州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证。

6.1.2采购范围

廉政文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采购相关服务内容（包含设计及中标后的深化设计、布展实施的展示环境搭建、展示内容定制及布展集成等工作）。

6.1.3具体内容要求

功能设置：序厅形象区、廉政作品展示区，具体要求如下：

6.1.3.1形象区：形象区共分为2部分内容（入口壁龛、形象墙)。

6.1.3.2作品展示区：主要用于师生廉政作品的展示。

6.1.4项目构思

6.1.4.1整体定位：廉政文化展示

6.1.4.2总体色调：色彩定位准确，突出廉政特点，又能体现教师教育学院特色。

6.1.4.3总体要求：建设成为集廉政文化教育、学习休闲于一体的开放式廉政工作综合阵地。

6.1.5其他设计和布展的要求

6.1.5.1设计及布展服务的实施要求：

6.1.5.1.1设计方案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需求进行，并采用限额设计；

6.1.5.1.2中标单位需对中标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和布展实施方案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图纸，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布展采购；

6.1.5.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确保布置实施的安全；

6.1.5.1.4项目移交工作中，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使用及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等；

6.1.5.2设计及深化设计的创作原则：

6.1.5.2.1深刻理解研究用户需求，合理进行深化设计及展示内容的创作。

6.1.5.2.2设计方案不得改变原建筑物承重结构。

6.1.5.2.3设计方案应具合理性、贴题性、可实施性，即要强化廉政文化宣传，又要满足空间的综合使用功能。

6.1.5.2.4合理选材，用材和手段必须符合环保消防、安全节能的要求，辅助陈列品、展柜、装置等要求工艺精良，艺术水准高。

6.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设计费** |  |  |  |  |
| 1 | 创意方案设计 | 创意策划/展示资料编辑 | 项 | 1.00 |  |
| 2 | 深化方案设计 | 展示设计/施工图设计 | 项 | 1.00 |  |
| **二** | **展示区** |  |  |  |  |
| 1 | 形象墙装置 | 正面尺寸：2900\*3000 **工艺：** 基础为：Q75轻钢龙骨+12mm多层板+综合艺术饰面（饰面可根据各自设计方案进行选材） 造型：需考虑造型艺术灯光效果 | m2 | 8.70 | 装置造型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深化设计 |
| 2 | 定制装饰花格 | 尺寸：900\*2950 工艺：实木 造型：根据整体设计方案进行造型及颜色设计 | 件 | 2.00 |  |
| 3 | 定制分类标题框 | 尺寸：250\*900\*(厚)30mm 工艺：30\*30mm木纹边框+可更换式标题板 | 件 | 3.00 | 装置造型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深化设计 |
| 4 | 展示造型墙 | 正面尺寸:高2200mm，宽度可根据具体位置定位确定 **工艺：** 基础为：50\*100木纹边框+蒙布饰面背景板+局部硝基漆 造型：需考虑造型艺术灯光效果及造型设计 | m2 | 38.00 | 造型背景墙装置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深化设计 |
| 5 | 艺术字制作安装 | **工艺：** 1cm厚高密度雪弗板雕刻+漆面（正面及侧面） 单个字高：5cm—30cm之间 | cm | 540.00 | 根据具体设计的图文展示内容确定最终的字高及数量 |
| 6 | 定制发光字 | 工艺： 1mm厚金属板折弯+焊接；正面白色亚克力发光；字厚2cm 单个字高：10cm—30cm之间 | cm | 150.00 | 根据具体设计的图文展示内容确定最终的字高及数量 |
| 7 | 造型吊顶 | 工艺：U型轻钢龙骨+9mm石膏板+涂料（颜色待定）+装饰格栅（颜色待定） 格栅规格：60mm \*60mm  需考虑基础顶部处理 | m2 | 60.00 |  |
| **三** | **其他** |  |  |  |  |
| 1 | 装饰射灯 |  | 套 | 18.00 |  |
| 3 | 综合布线 |  | 项 | 1.00 |  |
| 4 | 垃圾清运及保洁 |  | 项 | 1.00 |  |

**注1：**▲**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注2：费用一按照中标单价结算，费用二按照中标单价\*实际数量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10.3万元。**

**注3：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设计、布展、调试、验收、材料、人工、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使用、安全、运输、税金等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注4：采购清单标注▲的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注5：采购人享有项目涉及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如在软件开发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6：布展设计必须符合消防、装修等安全规范；布展制作材料必须符合E1级环保标准；布展电气材料及元器件必须符合CCC认证。**

**二、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密封，一式两份，一正一副，胶装成册。所有证件均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缺少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清单(含设计、施工、调试、验收、材料、人工、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使用、安全、运输、税金等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则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清单必须单独密封。**

2.设计方案（A3幅面，彩色打印，胶装成册）：2本。**设计方案必须单独密封。**

3.有效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5.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投标，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根据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内容制作；投标产品必须注明品牌型号；同时应注明：不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7.投标人安全服务方案及承诺；

8.投标人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9.投标人项目团队名单；

10.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汇总表、合同复印件）；

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12.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任何2个查询网页截图即可）

13.提供投标人未在行政处罚期内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30（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地点：湖州市二环东路759号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明达楼202会议室；

3.联系人：董老师；

4.电话：0572-2321093。

**四、中标办法**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得分最高者弃标，由采购人决定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另行招标。中标结果需经公示确认。

**五、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则该报价为无效报价。在报价允许范围内，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6%；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部分按照评标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得分=（评标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 | **70分** |
| 1 | **设计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艺术效果、合理性、贴题性、可实施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定。  1.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采购方的需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设计分析及整体规划是否合理。（0-15分）  2.设计方案贴合主题、立意新颖，有较强的前瞻性、艺术性，即满足廉政文化的宣传，又满足空间的综合使用功能；色彩定位准确，突出廉政特点，又能体现学院文化特色。（0-15分）  3.设计效果具有真实感，材料运用合理，所体现的工艺实施具备可实施性、安全性及合理性。（0-15分）  4.设计方案所展示的布展手段多样，具有层次感，避免单调。（0-10分）  5.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图纸数量等。（0-5分）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60分 |
| 2 | **安全服务方案及承诺**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安全服务方案及承诺、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1.布展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的科学性；（0-3分）  2.保证设计及布展质量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设计及布展实施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3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0-2分）  4.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到位。（0-2分）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商务分** | | | **6分** |
| **3** | **售后服务与承诺** | 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有利于采购人的得1-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除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2.维修响应时间（2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48小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的不得分，承诺提前12小时得1分，提前24小时得2分。  3.在满足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资信及其他分** | | | **14分** |
| **4** | **企业荣誉及认证** | 1.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资信评级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5** | **企业**  **业绩**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2017年1月1日至今的综合布展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定：(0-6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综合布展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6** | **投标**  **文件**  **质量** | 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的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投标人响应的投标文件规范、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0.5分。 | 2分 |

**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汇入招标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采购人单位名称：湖州师范学院；开户行：建行吴兴支行；账号：3300164933505000286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5004711725032。地址、电话：湖州市二环东路759号，0572-2321567。

**七、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订以下付款方式:

（1）货款预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但中标人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如中标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不予支付预付款。

（2）货款支付：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年度为单位，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中标人开具发票，一次性全额支付货款。

**八、其他事项**

1.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0日。

2.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湖州师范学院采购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7日**

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廉政文化廊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设计费** |  |  |  |  |  |  |
| 1 | 创意方案设计 | 创意策划/展示资料编辑 | 项 | 1.00 |  |  |  |
| 2 | 深化方案设计 | 展示设计/施工图设计 | 项 | 1.00 |  |  |  |
|  |  |  |  |  |  |  |  |
| **二** | **展示区** |  |  |  |  |  |  |
| 1 | 形象墙装置 | 正面尺寸：2900\*3000 工艺： 基础为：Q75轻钢龙骨+12mm多层板+综合艺术饰面（饰面可根据各自设计方案进行选材） 造型：需考虑造型艺术灯光效果 | m2 | 8.70 |  |  | 装置造型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深化设计 |
| 2 | 定制装饰花格 | 尺寸：900\*2950 工艺：实木 造型：根据整体设计方案进行造型及颜色设计 | 件 | 2.00 |  |  |  |
| 3 | 定制分类标题框 | 尺寸：250\*900\*(厚)30mm 工艺：30\*30mm木纹边框+可更换式标题板 | 件 | 3.00 |  |  | 装置造型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深化设计 |
| 4 | 展示造型墙 | 正面尺寸:高2200mm，宽度可根据具体位置定位确定 工艺： 基础为：50\*100木纹边框+蒙布饰面背景板+局部硝基漆 造型：需考虑造型艺术灯光效果及造型设计 | m2 | 38.00 |  |  | 造型背景墙装置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深化设计 |
| 5 | 艺术字制作安装 | 工艺： 1cm厚高密度雪弗板雕刻+漆面（正面及侧面） 单个字高：5cm—30cm之间 | cm | 540.00 |  |  | 根据具体设计的图文展示内容确定最终的字高及数量 |
| 6 | 定制发光字 | 工艺： 1mm厚金属板折弯+焊接；正面白色亚克力发光；字厚2cm 单个字高：10cm—30cm之间 | cm | 150.00 |  |  | 根据具体设计的图文展示内容确定最终的字高及数量 |
| 7 | 造型吊顶 | 工艺：U型轻钢龙骨+9mm石膏板+涂料（颜色待定）+装饰格栅（颜色待定） 格栅规格：60mm \*60mm  需考虑基础顶部处理 | m2 | 60.00 |  |  |  |
|  | **小计** |  |  |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 1 | 装饰射灯 |  | 套 | 18.00 |  |  |  |
| 3 | 综合布线 |  | 项 | 1.00 |  |  |  |
| 4 | 垃圾清运及保洁 |  | 项 | 1.00 |  |  |  |
|  | **小计** |  |  |  |  |  |  |
|  | **费用合计** | **（一+二+三）**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